# 行政诉讼书

原告: xxx, 男, 汉族, 出生于日, 住四川省双流区西航港, 身份证号为 52815, 联系电话 183。

被告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六分局

负责人: 蓝华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科北路1号

电话: 028-87591795

被告二: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负责人: 李文胜

地址: 鼓楼南街 142号

电话: 962122

##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决撤销被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六分局做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第51010612185号)

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事实和理由:

#### 本案事实:

2023年08月06日,原告驾驶摩托车(车牌号:川AXXXXX)从天府二街复城国际广场 向剑南大道辅路行驶,于天府二街和剑南大道交叉路处被交警拦下,交警检查行驶证、驾驶证后向原告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法行为(代码1116)。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种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 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中领和使 用规定》记 1 分,执勤交警口头告知处罚理由为此路段内禁止摩托车通行。

因出发地点与处罚地点以及均未设立禁止摩托车行驶的标志,且交警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与交警告知的违法事实不符,因此原告对此决定不服。

#### 理由:

- 一、原告认为此项违反了《宪法》确立的"平等权"原则规定。"限摩禁摩"允许作为机动车的汽车通行的路段,却不允许同为机动车的摩托车通行,体现的是对摩托车行驶人与汽车驾驶者的不平等的对待,实质为对摩托车行驶人的歧视。
- 二、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8条确立的"行政许可信赖保护"原则规定。《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已对摩托车颁发了行驶证,实施了允许在城区道路上行驶的行政许可,而"限摩禁摩"却擅自改变了该许可,使部分行驶许可被剥夺,损害了国家行政许可的尊严,有悖于行政许可信赖保护原则。
- 三、违反《立法法》第 87 条确立的"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原则规定。根据《立法法》第 87 条,下位法如违反上位法规定,则由有关机关予以改变或撤销。《立法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而"限摩禁摩"作为规章,不仅未根据上位法来制定,还与上位法相冲突,违反了"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之原则规定。

原告查询得知,现在成都市限制、禁止摩托车行驶的法规有:

《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第九条为:"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 G4201 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实行摩托车限制通行,具体限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无入城证的摩托车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进行规定并公布。"禁止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以及发动机排量一百五十毫升以上的两轮摩托车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摩托车限行区域道路上通行,警用、抢险等特种用途摩托车除外"。

根据《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规定:一是禁止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以及发动机排量 150 毫升以上的两轮摩托车(警用、抢险等特种用途摩托车除外)在成都绕城高速(G4202)以内(含绕城高速)区域的道路上行驶;二是未取得入城证的摩托车全天禁止在成都市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辅道)以及

高新南区剑南大道以东,科华南路、世纪城路、世纪城南路以西,天府四街、天华二路以北(含上述道路),三环路以南(不含三环路辅道)区域内的道路上行驶。

上述两条条款,涉嫌违反上位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交法中并无条款"禁止摩托车上路":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9 条第 30 条进行明确,道路交通信号分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其中交通标志又依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中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并且在规范中明文规定"在某一区域内禁止各类或某类车辆驶入时,应在进入该区城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禁行范围内宜重复设置"。同时,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中续表 4.1.2-2 明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而现场并未见到任何"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

原告认为:原告当日驾驶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交警处罚地未见禁止摩托车行驶的标志,原告也没有不按 交警指示通行、闯红灯等其它违法行为。

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 条确立的"只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分类原则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 条只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三类,对机动车采用平等而统一的规定。而"限摩禁摩"却单独将摩托车"割裂"出来,只不允许摩托车行驶,却允许汽车通行,擅自改变法定区分标准,违背法制统一。

六、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一)行政许可;(二)行政处罚;(三)行政强制;"

《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涉嫌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权力,增加摩托车驾 驶人和拥有者以及相关企业的义务,减损了摩托车驾驶人和拥有者以及相关企业 的合法权益。

七、《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未查询到举行听证的公告等文书证据,违反了"政府起草法规、草案、规章,凡内容直接涉及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举行听证会"的规定,违反了制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定程序。

八、"限摩禁摩"还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产权和财产使用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摩托车作为个人财产依法受到保护,在按章纳税和领取牌照后就有使用的权利,任何行政机关不得剥夺公民依法消费和使用的权利。即便为了

城市的管理对某种交通工具进行分路段和分时段的行驰限制,也必需由人大这样的立法机关来提案,就象当年禁放烟花炮竹一样,必须由人民代表大会来决定,决不是某个政府部门向媒体通报就可实行的。"限摩禁摩"专门针对着特定使用群体,是具有对公民划分等级的差别性行政法规,从根本上违背了普遍性、公平性、公正性的基本法理和法治精神。

九、该分局警官执法过程中并未主动出示警官证,也并未按照《处罚决定书》 上注明一式三份交于我,存在执法过程不规范。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的禁摩理由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重约束和干预了有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违法设置了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讲科学,严重打击了我国摩托车迈向高端的进程,直接或间接的衍生了各类大量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了躲避所谓的禁行处罚拍照而来的无牌、无证、套牌、走私车等违法行为,而大量的违法行为只为了规避一个违法的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执法流程的规范性文件,这是可笑的,这阻碍了国家法制化进程。

原告认为被告做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5101061213369385)在无任何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公民进行处罚,属于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原告认为被告这种行为破坏了依法治国的进程,损害了政府公信力,衍生了大量违法行为破坏了社会秩序,故依法提起诉讼。

为了维护原告人及摩托车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裁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xxx